

证券代码：837023

证券简称：芭薇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芭薇股份创新中心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冷群英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合规。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608,56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39,29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00.00)万股。(含本数, 未考虑公司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即不超过 120.00 万股, 含本数)。即: 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时,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数量不超过 92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结果、市场情况等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北交所开通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的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适格投资者。

(5)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

承销最终定价方式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不低于 10.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要素或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如果将来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视情况调整发行底价。

(7) 战略配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8) 超额配售：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9)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6,095.41	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2.02	2,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3,007.43	8,4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上述项目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11）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12）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3）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4）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的合法性和高效性，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战略配售、超额配售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证券监管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3）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4）授权董事会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后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协议。

（8）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9) 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10)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授权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议，则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拟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6,095.41	4,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12.02	2,4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13,007.43	8,400.00

以上项目已完成可行性论证并出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5757-4 号）（公告编号：2023-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广

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并出具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5757-2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和《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了《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25757-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因此，公司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相关的回报规划。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定了相关预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利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充分评估了本次发行是否会摊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等情况，拟定了措施及相关承诺。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的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需要，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 2、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配合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制定《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待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3-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一）》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北交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公司治理制度治理相关制度，分别是：

1.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4.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5.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6.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7.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8.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9.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0.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1.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2.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3.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4.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5.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监事会拟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议事规则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1,608,56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5,610,295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	5,610,295	100%	0	0%	0	0%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5,610,295	100%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开立向不	5,610,295	100%	0	0%	0	0%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610,295	100%	0	0%	0	0%
(九)	《关于	5,610,295	100%	0	0%	0	0%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	5,610,295	100%	0	0%	0	0%

	议案》						
(十一)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5,610,295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5,610,295	100%	0	0%	0	0%

	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十三)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5,610,295	100%	0	0%	0	0%
(十四)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	5,610,295	100%	0	0%	0	0%

	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孟平、侯大林

(三) 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7.01 万元、3,485.5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1.43%、11.5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三）《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